##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E145-08

修正案号: 39-5073

- 一. 标题: 修理副翼阻尼器接头及更换副翼阻尼器控制杆端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安装了其上装有副翼阻尼器的如下件号副翼的EMB-145()和EMB-135()型飞机:

P/N: 145-69000-403, -404, -405,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25, -426,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 三. 参考文件:

- 1.CTA AD NO.2005-10-04 EMBRAER, Amendment 39-1101;
- 2.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145-27-01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已经发现两起事件:由于副翼阻尼器在副翼上的连接凸耳与阻尼器控制杆端之间间隙不够,以及相关的控制杆端与其轴承座之间连接间隙不当,造成副翼阻尼器控制杆端磨损,进而导致阻尼器控制杆端结构失效。控制杆端的失效是副翼阻尼器的一个隐性失效,因此副翼颤振可能导致副翼作动器失效。

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 因此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要求采取的措施是:修理副翼阻尼器接头及更换副翼阻尼器控制杆端组件。

2. 除非已经完成,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 400飞行小时内,按照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27-01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修理副翼阻尼器连接凸耳,并且对于件号(P/N)为 41012130-102,-103或-104,序列号(S/N)自001至0712(含)的副翼阻尼器,将其控制杆端P/N 41011486-101更换为P/N 41011486-102,并重新标识改装后的副翼及副翼阻尼器。

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 145-27-01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

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 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1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0月28日

七. 联系人: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174